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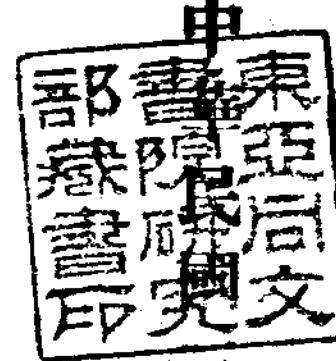
昭和拾六年六月廿日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東亞同文

二十年六月十八日

第壹捌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首開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席 主 汪



目錄

法規

軍隊教育令（續）

令

國民政府令（十一件）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十五件）

法規

軍隊教育令（續）

附則附表第十三

（由師（旅）製）

軍隊教育各種訓練令一覽表

軍隊教育令 計劃者	部練訓 計劃令 者	受 訓 計 劃 令 者	計 劃 令 之 種 類	頒 布 時 期
長（旅）師 長	獨 立 （ 旅 ） 部 隊 長	獨 立 （ 旅 ） 部 隊 長	一、旅長年度教育訓令	教育年度開始前三個月
團 長	特 種 連 長	二、年度計劃表		
營 長	獨 立 連 長	一、旅發各件 二、團年度計劃表		
各兵種共用	三、團長期間計劃表 （營長） 四、週間學術科預定表	一、三、每期開始前半個月 二、教育年度開始前一個月 四、每前星期六		

一、本表附示者以關於定期施行之一般教育為主，其他各種教育及臨時應行訓令計劃隨時行之。

二、各獨立部隊準據則第二之規定照本表之程序頒布之。

附則附表第十四

軍隊教育各種報告表

報告者		職務		受報者		報告之種類		呈出時間	
統屬	獨立營所屬	團直屬	連長	旅長	營長	一、連週間學術預定實施對照表			
團直屬	團直屬	團長	營長	團長	營長	二、週間教育實施報告書			
旅直屬	旅長	團長	團長	旅長	團長	一、次星期一			
師(旅)屬	長團	長旅師	一、團年度教育計劃各表(如附則第二、三、四表)	二、各期教育實施報告書	一、年度開始前三星期	二、每週教育完畢後			
師旅長及其他直屬者	部練訓	一、團及連期間教育計劃各表(如附則第五、七、八表)	四、特種連續(排)期間計劃表(如附則附表第七、八表)	一、二、年教育開始前半個月內	四、年教育完畢後一個月內				
各兵種共用	記注	一、本表所示者以關於按定期施行之一般教育為主其他各種教育及臨時應行報告者隨時報告之 二、衛生部暨各獨立部隊同旅團直屬之營團直屬之排類推	二、旅年度計劃表令 三、轉報團年度計劃表(如附則附表第二、三、四、)連及 四、旅年度教育實施報告書	一、二、年教育開始前兩個月內	四、年教育完畢後兩個月內				

(未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六月十三日

任命陳昌祖爲國民政府參軍處中將參軍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六月十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爲行政院科長朱亮編纂丁仕鑒已另有職務編纂劉鍊久未到差科員朱紫才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謝匡爲行政院科長朱紫才爲行政院編纂徐壽齡爲行政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六月十四日

浙江杭州市市長傅勝藍另有任用傅勝藍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湯應煌兼浙江杭州市市長此令

主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陳汪兆羣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六月十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財政部部長周佛海呈爲財政部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視察余崧生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財政部部長周佛海呈請任命李應權爲財政部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席
兼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六月十四日

社會部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廣東省分會兼主任委員林汝珩呈辭兼職林汝珩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崔耀廣爲社會部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廣東省分會主任委員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席
社會部部長丁汪兆銘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六月十四日

派傅勝藍爲浙江省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六月十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梅思平呈請任命蔣百齊爲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席
汪兆銘

附 錄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六月十一日

一、湖北王盛明與韓振五因假扣押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高三分院孫葵誠與晉源公司因返還租地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高三分院徐雲霈與許介人等因遷讓及租金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六月六日

一、江蘇高三分院孫生昌自訴戴松年等誣告及妨害名譽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六月十日

一、浙江李龍才強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裁定撤銷 李龍才減處有期徒刑一年三月

一、浙江張世昌等偽造有價證券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裁定關於減刑部分撤銷 張世昌減處有期徒刑九月 童耀生減處有期徒刑三年

月

一、浙江李阿毛強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裁定撤銷 李阿毛減處有期徒刑一年三月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六月十一日

一、江蘇劉燦興強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裁定撤銷 劉燦興連續幫助攜帶兇器強盜減處有期徒刑一年三月 結夥三人
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侵入住宅強盜減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執行有期徒刑二年十

一月

一、浙江董知山強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裁定撤銷 董知山減處有期徒刑一年三月

一、浙江翁小毛強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裁定關於減刑部分撤銷 翁小毛減處有期徒刑七月十五日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六月十二日

一、浙江韓金寶強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裁定撤銷 韓金寶減處有期徒刑四月十五日

一、浙江楊阿桂偽造文書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裁定撤銷 楊阿桂減處有期徒刑三月

一、浙江季傳生強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裁定撤銷 季傳生減處有期徒刑六月
一、江蘇金兆生等強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裁定撤銷 金兆生李榮榮孫桂生劉和尚金福根各減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六月十三日

一、湖北蕭文卿等因妨害家庭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 刷 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暫定廣告刊例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 冊 一 角	本埠半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外埠一 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三 角 六 分	
			外埠七 角 二 分	
			本埠七 角 二 分	
			外埠一 元 四 角 四 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一頁 數 價
牛 頁 每 期 二 十 四 元
目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接八折計算十
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
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